伊环环境
YIHUAN E.S.E Co., Ltd.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废料分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晨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公示


经度：118.925712
纬度：31.689140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曹
村路83号南京德信农业科技
时间：2026-09-08 10:29:11
海拔：12.0米
天气：27～30℃ 东北风
备注：国电南瑞


经度：118.925317
纬度：31.68933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曹
村路83号南京德信农业科技
时间：2026-09-08 10:31:00
海拔：10.7米
天气：27～30℃ 东北风


经度：118.925467
纬度：31.689323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曹
村路83号南京德信农业科技
时间：2026-09-08 10:31:30
海拔：10.2米
天气：27～30℃ 东北风


现场拍照
经度：118.925347
纬度：31.689453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工程师现场踏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料分拣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20156-89-01-484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庆竹	**联系方式**	136014090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31.392 秒，31 度 41 分 22.2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6〕633 号
总投资（万元）	41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厂房内，租赁禄口街道曹村经济合作社山阴路 2 号东侧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根据提供的场所证明，该地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禄口街道办事处允许企业入驻该地块，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2.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本项目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废料分拣加工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6〕633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根据场所证明，所属地块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根据场所证明，所属地块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范围内。	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项目西南侧的江苏南京江宁横山省级森林公园，与项目所在地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0.21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见附图 3。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项目东北侧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与项目所在地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07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6 年）见附图 4。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的结果见图 1-1、图 1-2。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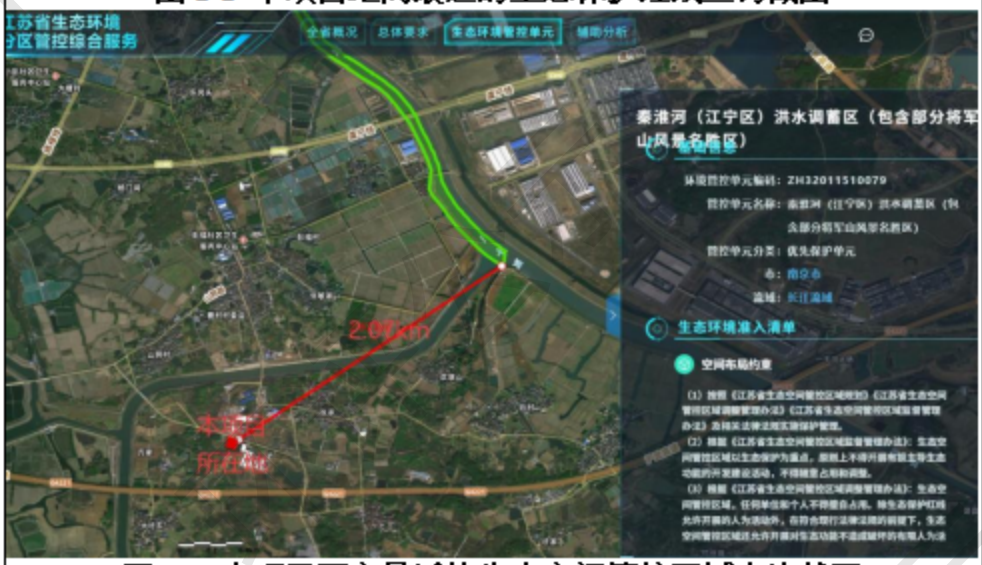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现状环境空气引用的监测点位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高噪声设备通过采用合

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2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2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	本项目为废料分拣	相符

	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废料分拣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废料分拣加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废料分拣加工项目，企业建成后将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废料分拣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2号，通过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江宁区其他街道，为一般管控单元。



图 1-3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截图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宁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	（1）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在开发边界外，租赁曹村经济合作社的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禄口街道办事处同意。（4）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5）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符合

		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宁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处理站。 （3）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4）本项目不涉及食堂与施工扬尘，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排放标准。 （5）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化学农药使用，不涉及养殖尾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使用电能，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判定内容	相符性论证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9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保持密闭，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排放。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较少，无需申请总量。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规定。	符合
		（二）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三）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符合
		（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的使用。	符合

		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 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完成后，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	符合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品。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一、纳入相应环境管理名录； 二、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 三、实行限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所列化学物质，后期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上述管控污染物的使用、产生。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产生新污染物。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符合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符合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	企业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对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退回原有企业。	符合

		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的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采取处理处置措施。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本项目投料、打包、转运废气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磁选废气、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车间隔声、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预测，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清运，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等收集后统一外售。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修订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拣、加工，属于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文件相符。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运行期将按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与文件相符。	符合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产生、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	本项目属于利用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涵盖所有内容，与文件相符。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建设单位运行期将按规定在相关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与文件相符。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取有效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文件相符。	符合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原料中固体废物的厂外运输，委托具备资质能力的运输单位，在签订合同中明确基本信息，与文件相符。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吨袋贮存，贮存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保要求，堆场地面硬化防渗、封闭厂房防雨。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	符合

		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符合文件要求。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设置独立分区，不同种类一般工业固废分区存放；不相容物料分开贮存，防止混存引发二次污染。	符合

环评公示

7.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粉尘治理”。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晨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5月22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2号东侧。

南京晨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10万元，租赁禄口街道曹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2号东侧的现有厂房，建设废料分拣加工项目。企业购置磁选机、筛分机等国产设备7台，建设废料分拣加工线1条，并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分拣加工废料4250吨。该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610-320156-89-01-484729，备案文号：宁经政服备〔2026〕633号，备案证见附件3）。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料分拣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报告表。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料分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晨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

投资总额：410 万元；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 6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2000h；

3.建设内容

（1）分拣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料分拣加工。本项目分拣方案如下：

表 2-2 本项目分拣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固废代码	回收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下游去向
1	可回收综合利用	钢渣	312-001-S01	300	2000	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
2		氧化铁皮	313-001-S01	100		
3		铁合金渣	314-001-S01	100		
4		废钢铁	900-001-S17	1000		
5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100		
6		废塑料	900-003-S17	50		
7		废玻璃	900-004-S17	500		
8		废纸	900-005-S17	300		
9		废木材	900-009-S17	100		
10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3-S17	50		
11		报废光伏组件	900-015-S17	30		
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900-016-S17	20		
13		铸造废砂	900-001-S59	800		
14		废抛丸灰	900-099-S59	800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分别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1800m²，新建 1 条废料分拣加工线，形成年分拣加工废料 4250 吨能力	依托租赁厂房，新建废料分拣加工线
	生	装卸区	面积80m²	

	产车间	废物暂存区	面积230m²	
		拆卸区	面积80m²	
		球磨区	面积30m²	
		磁选区	面积30m²	
		筛分区	面积30m²	
		打包区	面积290m²	
	办公区		面积200m²，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12.5m²	用于贮存部分原料
	成品区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200m²	用于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2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80t/a	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1m³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5m²	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火栓、防毒面具、堵水气囊、应急水囊等。	新建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渣、氧化铁皮、铁合金渣、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木材、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铸造废砂、废抛丸灰。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仅为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企业禁止收集危险废物。

本项目对于回收的固体废物进厂辨识采取以下方式：

①通过对固体废物来源的审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确定其是否来自符合一般固体废物特征的产生源，如日常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部分、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危险边角料等。

②观察固体废物的外观形态，包括颜色、形状、质地等特征，与常见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对比，判断其一致性。

③对固体废物进行简单的物理测试，如密度、硬度等，辅助确定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可能性。

④检查相关的运输文件和记录，核实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数量、种类等信息，确保与一般固体废物的描述相符。

⑤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固体废物的某些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如成分分

析等，以排除可能存在的危险成分或特性。

⑥对于存在疑问或难以明确判断的固体废物，及时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和探讨，获取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⑦在固体废物进厂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引，要求运输人员准确提供固体废物信息，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和检查。

⑧建立严格的进厂登记和审核制度，详细记录每批固体废物的进厂时间、来源、数量、辨识结果等信息，确保可追溯性和准确性。

通过以上多种方式相结合，全面、准确地对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进行进厂辨识，为后续的处理和利用提供可靠保障。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固废到厂状态	处理方式	备注	贮存位置
1	钢渣	312-001-S01	固	300	30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废物暂存区
2	氧化铁皮	313-001-S01	固	100	10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3	铁合金渣	314-001-S01	固	100	10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4	废钢铁	900-001-S17	固	1000	100	小件：编织袋装；大件：铁丝等捆绑	暂存	收购	
5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固	100	10	小件：编织袋装；大件：铁丝等捆绑	暂存	收购	
6	废塑料	900-003-S17	固	50	5	小件：编织袋装；大件：铁丝等捆绑	暂存	收购，进厂前已进行简单清洁，不含废液，不沾染危险化学品	

7	废玻璃	900-004-S17	固	500	50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原料区
8	废纸	900-005-S17	固	300	10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9	废木材	900-009-S17	固	100	10	铁丝等捆绑	拆卸-打包	收购	
10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3-S17	固	50	5	散装	拆卸-打包	收购，进厂前已将电池、油箱等危险废物拆除，且机械金属表面不沾染油类物质	
11	报废光伏组件	900-015-S17	固	30	3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12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	900-016-S17	固	20	2	散装	暂存	收购	
13	铸造废砂	900-001-S59	固	800	40	编织袋装	暂存	收购	
14	废抛丸灰	900-099-S59	固	800	40	编织袋装	球磨-磁选-打包-筛分-打包	收购，钢材裸件抛丸灰，不涉及漆皮等危险废物	
15	包装袋	-	固	4	0.2	-	-	外购，新包装袋用于产品包装	
16	润滑油	-	液	0.01	/	-	-	设备维护厂家提供，厂内不储存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润滑油	/	外观通常淡黄色至深褐色的黏稠液体，常温下多为液态，密度一般在 0.8~0.9g/cm³ 之间（20℃），略小于水。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1	行车	/	2	运输
2	球磨机	/	1	球磨
3	磁选机	非标	1	磁选
4	筛分机	非标	1	筛分
5	叉车	/	2	装卸

注：较备案时，新增 1 台球磨机。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涉及地面清洗，地面仅需进行简单清扫。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6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用水系数取150L/（d·人），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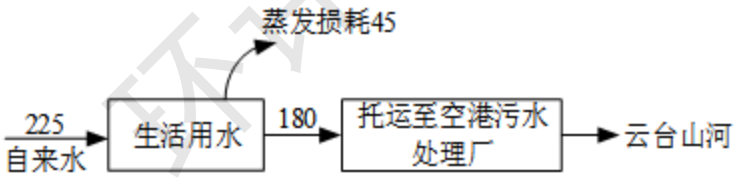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7.物料平衡

废抛丸灰加工物料平衡分析表

表 2-7 废抛丸灰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输入			物料输出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抛丸灰	t/a	800	废铁粉	t/a	399.7784
			抛丸灰废渣	t/a	399.8872
			投料废气	t/a	0.008
			磁选废气	t/a	0.2016
			筛分废气	t/a	0.1008
			打包废气	t/a	0.024
合计		800	合计		800

	8.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建设项目西侧为山阴村居民点 2，南侧为绿地，东侧为南京智慧禾佳家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工地；具体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6。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本项目租用禄口街道曹村经济合作社厂房建设废料分拣加工项目。厂区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西部为装卸区、废物暂存区；中部设置拆卸区、打包区；东部自北向南设置成品区、球磨区、磁选区、筛分区及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废物暂存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厂房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料分拣加工。 **废料分拣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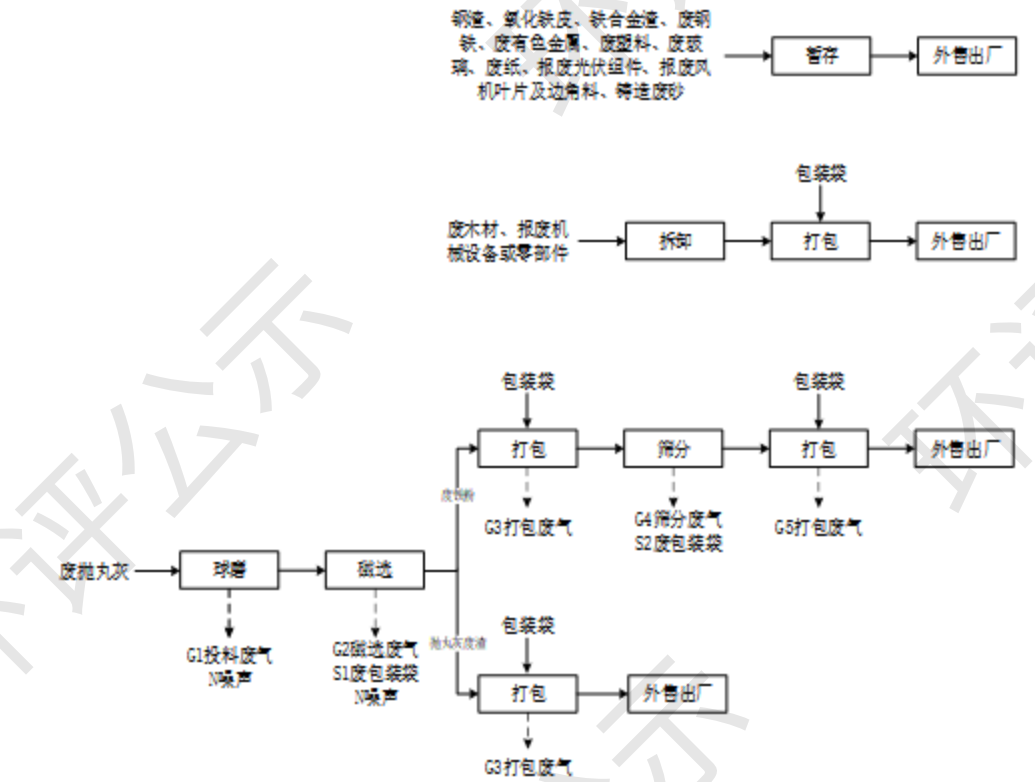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料分拣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钢渣、氧化铁皮、铁合金渣、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废木材、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铸造废砂、废抛丸灰等，不含危险废物，不涉及一般固废的清洗。一般固废在厂外完成称重后，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装卸区卸货，由叉车、行车等设备转运至装卸区、废物暂存区及拆卸区或磁选区，针对不同类型的固废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暂存

项目回收的钢渣、氧化铁皮、铁合金渣、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纸、报废光伏组件、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铸造废砂等一般固废仅在厂区内暂存，待收集足量后，联系下游合作公司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上述体积较小的固废到厂时已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暂存过程不会产生

废气，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②拆卸－打包

项目回收的废木材、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等一般固废到厂时状态为散装状态，由叉车、行车等设备转运至拆卸区进行人工拆卸一打包。

项目回收的废木材主要来自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木制托盘、废包装材料等。由于回收的废木材体积较大，需人工将其拆解成小块木料，以节省暂存场地，便于贮存。废木材经拆解后仍为废木材，拆解完成后的废木材装入专用包装袋集中打包暂存，待收集足量后，联系下游合作公司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回收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主要来自工业企业产生的报废生产设施，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报废零部件等。上述固废进厂前已将设备内电池、油箱等危险废物拆除，且机械金属表面不沾染油类物质。由于报废生产设施包含多种不同材质的构件，需通过人工进行拆卸分离，拆解后可分选出不同材质废料。拆解完成后，将得到的各类物料分类装入专用包装袋集中打包暂存，待收集足量后，联系下游合作公司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拆卸一打包工艺仅用人工进行拆卸，不使用机械设备进行切割加工，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③球磨-磁选－打包－筛分－打包

项目回收的废抛丸灰到厂时已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由叉车、行车等设备转运至分选区进行分选一打包。

球磨：行车将回收的废抛丸灰运输至球磨机上方，划破包装袋底部后，废抛丸灰依靠重力落入设备筒体内，筒体旋转产生离心力将筒内的研磨介质（例如钢球）带到高处，研磨介质因重力抛落从而击碎成团的废抛丸灰。该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G1）、噪声 N。

磁选一打包：球磨后的废抛丸灰通过卸料箅板排出，进入磁选机进料口上方，通过磁选机的磁力作用分选出废抛丸灰中的废铁粉与抛丸灰废渣。在磁选机的废铁粉出料口及抛丸灰废渣出料口处，由人工进行打包装袋作业。此过程会产生磁选废气（G2）、打包废气（G3）、废包装袋（S2）和噪声 N。

筛分一打包：使用行车将磁选后的废铁粉密闭包装袋吊运至筛分机进料口上方，划破包装袋底部后，废铁粉依靠重力落入筛分机进料口，筛分机通过不同目数的筛网，将废铁粉按粒径大小精确分级，以满足下游公司不同工艺的粒度要求。在筛分机不同粒径废铁粉的出料口处，由人工进行打包装袋作业。此过程会产生筛分废气（G4）、打包废气（G5）和废包装袋（S3）。

项目回收的废抛丸灰经磁选一筛分后可得到不同粒径的废铁粉和抛丸灰废渣，待收集足量后，联系下游合作公司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3。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对设备定期保养维修，由设备厂家负责提供润滑油进行保养维修。项目运行时，各运输设备转运过程会产生转运扬尘 G6 和噪声 N。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S4。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2-7。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投料废气	球磨	颗粒物	/	大气
	G2	磁选废气	磁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
	G4	筛分废气	筛分	颗粒物		大气
	G3	打包废气	打包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G5	打包废气	打包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G6	转运扬尘	设备转运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废包装袋	磁选	包装袋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合规处置	合理处置，不排放
	S2	废包装袋	筛分	包装袋		
	S4	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收集粉尘		
	S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GB 3095-2012）浓度限值（μg/m³）	（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5	30	90.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0	7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40	57.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160	99.4	达标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或补充现状监测。根据本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选取 TSP 为特征污染物。

1）监测布点

本项目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工程机械用高精度高耐蚀导杆扩建项目”环评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监测，监测点位 G1 位于王家渡，该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方向约2.2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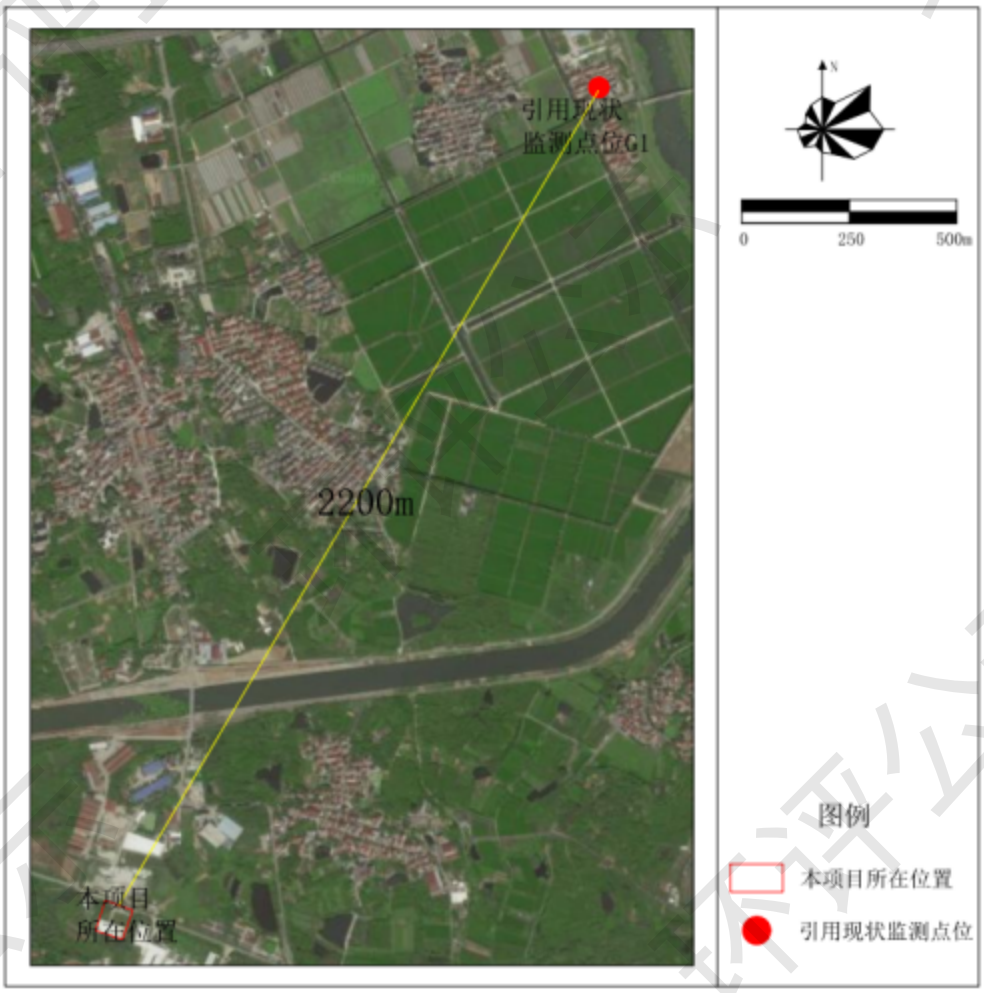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相对项目位置图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连续监测 7 天。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王家渡 G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300	0.169-0.194	64.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TSP 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云台山河为Ⅲ类水质目标。为了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云台山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见下表。监测时间为：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引用数据为近 3 年内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

编号	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W4-1	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	2024.8.7~2024.8.9
W4-2	云台山河	南区污水处理厂上游约 500m		
W4-3	云台山河	南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约1000m		

表 3-4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W4-1	最小值	7.5	8	0.504	0.06	0.81
	最大值	7.6	9	0.527	0.07	0.91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最大单因子指数	0.3	0.45	0.527	0.35	0.91
	超标率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W4-2	最小值	7.6	7	0.382	0.01	0.5
	最大值	7.7	10	0.408	0.04	0.52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1
	最大单因子指数	0.35	0.5	0.408	0.2	0.52
	超标率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W4-3	最小值	7.7	7	0.370	0.03	0.44
	最大值	7.8	8	0.391	0.04	0.5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1
	最大单因子指数	0.4	0.4	0.391	0.2	0.5
	超标率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云台山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噪声监测。企业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布点

本项目监测点位选取东北侧山阴村居民点 1、西侧山阴村居民点 2布点，作为本项目的现状评价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监测 1 天，昼间一次。

（3）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1	山阴村居民点 1	13:55-14:19	53.1	60
N2	山阴村居民点 2	13:55-14:19	56.1	60

根据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检）0301334）的监测结果表明，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阴村居民点 1	682576.53	3507649.96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NE	34
山阴村居民点 2	682431.67	3507672.09	居民			W	20
山阴村	682283.42	3507594.14	居民			W	155
曹村社区张家	683007.23	3507884.76	居民			NE	368

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空间相对位置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山阴村居民点 1	居民	125	60	1	NE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砖混结构，一层朝南侧
山阴村居民点 2	居民	-26	76	1	W	20		砖混结构，一层朝北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废气因子为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放至云台山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及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_3-N	45①	4（6）②
5	TP	8①	0.5
6	TN	70①	12（15）②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曹村村山阴路 2 号东侧，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因此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2	6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颗粒物0.1167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180t/a，新增 COD 外排量0.0090t/a、氨氮外排量0.0011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419	0.2177	0.02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925	0	0.0925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COD	0.0810	0.0162	0.0648/0.0090
	SS	0.0630	0.0252	0.0378/0.0018
	氨氮	0.0063	0	0.0063/0.0011
	总磷	0.0011	0	0.0011/0.0001
	总氮	0.0108	0	0.0108/0.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1.8277	1.8277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注：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建设，现有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分析** **1）投料废气 G1** 本项目投料废气核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中“粒粒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和矿渣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的起尘量为 0.01kg/t。本项目废抛丸灰处置量为800t/a，则投料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0.008t/a。 **2）磁选废气 G2** 本项目磁选废气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相关数据，筛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52g/t-原料。本项目废抛丸灰处置量为800t/a，则磁选过程产生的废气量为0.2016t/a。磁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筛分废气 G4** 本项目筛分废气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相关数据，筛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52g/t-原料。本项目回收的抛丸灰中废铁粉比例按照 50%考虑，则磁选后产生的废铁粉量约400t/a，则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量为0.1008t/a。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打包废气 G3、G5** 本项目抛丸灰磁选、筛分后需要打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经验产尘系数，产污系数取值0.02kg/t，本项目的打包量约为1200t/a，则

	打包废气产生量约为0.024t/a。 **5）转运扬尘 G6** 项目固废转运过程需要频繁使用叉车、行车等运输设备，在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日常及时清扫，在保持车间道路清洁情况下，仅有极少量扬尘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物料年用量 t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球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	废抛丸灰	800	0.01kg/t	0.008	/	/	/	0.008
G2	磁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	废抛丸灰	800	252g/t-原料	0.2016	集气罩收集	80	0.1613	0.0403
G4	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废抛丸灰中废铁粉	400	252g/t-原料	0.1008			0.0806	0.0202
G3、G5	打包	颗粒物	产污系数	废抛丸灰中的废铁粉及抛丸灰废渣	1200	0.02kg/t	0.024	/	/	/	0.024
G6	转运	颗粒物	不定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磁选	2000	颗粒物	4000	20.16	0.0806	0.1613	布袋除尘器	90	是	4000	3.024	0.0121	0.0242	DA001
筛分		颗粒物		10.08	0.0403	0.0806								

表4-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E（°）	N（°）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排气筒	118.925620	31.689046	颗粒物	3.024	0.0121	0.0242	20	1	15	0.64	2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	处理效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名称			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率%	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球磨	颗粒物	2000	0.0040	0.0080	/	/	/	0.0462	0.0925	1800	9
	磁选	颗粒物	2000	0.0202	0.0403	/	/	/	/	/		
	筛分	颗粒物	2000	0.0101	0.0202	/	/	/	/	/		
	打包	颗粒物	2000	0.012	0.024	/	/	/	/	/		

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次/年，1h/次	颗粒物	30.24	0.1209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材料；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磁选、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车间配套整体通风，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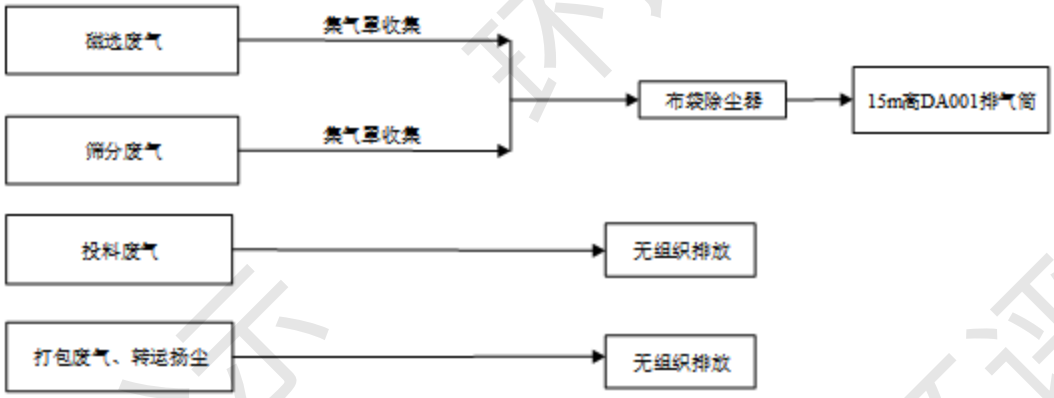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布袋除尘装置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经过灰斗的导流板，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的滤袋过滤区，绝大多数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净化后的气体经过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由出风口排出。灰斗内粉尘定期通过卸灰装置外运处置，装置持续循环过滤、清灰，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99%。本项目取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0%。

b 风机风量

项目磁选、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按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 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周兴求 2003 年）中的公式计算。

集气罩收集风量

$$Q = 0.75(10x^2 + A)V_x \bullet 3600$$

Q——集气罩风量，m^3/h；

x——罩口距控制点的距离，0.2m；

A——集气罩面积；

Vx——控制风速，0.3m/s

表4-6 项目排风量计算表

收集方式	产污工序	数量（个）	x （m）	A（m^2）	Vx（m/s）	Q m^3/h
集气罩	磁选	1	0.2	2.25	0.3	2146.5
集气罩	筛分	1	0.2	1.1449	0.3	1251.369

根据计算，理论风量为3397.869m^3/h，考虑风损，故设计风量为4000m^3/h可行。

c 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26，破碎分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包括“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符合技术要求。

（4）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废气、打包废气、转运扬尘。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本项目打包废气、转运扬尘产生量较小，难以进行有效收集，因此按无组织排放考虑。为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对于已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集气罩通风开口处的控制风速控制在0.3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企业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企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山阴村居民点 1、山阴村居民点 2、山阴村及曹村社区张家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结果，TSP 日均值浓度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6 人，每年工作 250 天，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1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污染物为 COD450mg/L、SS350mg/L、NH_3-N 35mg/L、TP6mg/L、TN6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450	0.0810	化粪池	COD	360	0.0648	空港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630		SS	210	0.0378	
	NH_3-N	35	0.0063		NH_3-N	35	0.0063	
	TP	6	0.0011		TP	6	0.0011	
	TN	60	0.0108		TN	60	0.0108	

表4-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水种类	接管量			治理设施/去向	外排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本项目废水 180t/a	COD	360	0.0648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090	云台山河
	SS	210	0.0378		SS	10	0.0018	
	NH_3-N	35	0.0063		NH_3-N	6	0.0011	
	TP	6	0.0011		TP	0.5	0.0001	
	TN	60	0.0108		TN	15	0.0027	

（2）排污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_3-N、TP、TN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	/	/	/

（3）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汇入云台山河。

1）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由于池内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COD20%，SS40%，对 NH_3-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有效容积为1m^3，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24h计算，可处理水量1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0.72t/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可处理生活污水。

2）空港污水处理厂

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空港工业园北部，将军大道西侧、云台山河南岸，服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以南、信城大道以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改良 A^2O+二沉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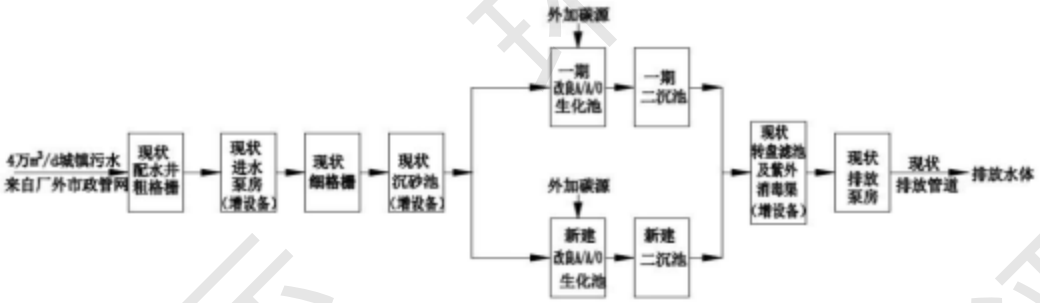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N、TP 等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4 万 t/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6000t/d，本项目完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180t/a（0.7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2%，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空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位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已与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7），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企业安排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废水委托清运、运输及环境管理要求

a 废水转移与运输线路

项目生活污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定期清运，清运频次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全年清运处置量满足项目实际产生量，确保废水不外排、不积存。采用密闭防渗专用罐车运输，全程密闭，做到防泄漏、防溢流、防遗撒。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与行驶记录仪，实时监控运输轨迹，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靠、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路线。

b 全过程管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防雨、防渗、防漏的专用收集池。项目严格执行废水转移联单制度，每次转移由产废方、运输方、处置方三方签字确认。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堵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制定突发泄漏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上报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c 台账记录与保存要求

建立污水转运全过程管理台账，完整记录污水产生量、转移日期、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信息、转移数量、接收单位回执、处置去向等信息。委托协议、转移联单、运输轨迹、计量记录、台账记录等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质、清运方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例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频次要求执行。

表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可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本项目水量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云台山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源强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因此主要声环境影响来自生产时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2、4-13。

表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X	Y	Z	/dB(A)		段
风机	/	62.24	-12.6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座等措施	昼间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924975，N31.689176）。

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磁选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低噪声设备	60.68	-10.58	1	0.78	71.76	昼间	26	45.76	1
2		筛分机	80		59.32	-13.82	1	1.21	68.67	昼间	26	42.67	1
3		球磨机	80		58.91	2.86	1	6.16	63.28	昼间	26	37.28	1
4		叉车 1	75		56.75	-3.98	1	6.37	58.25	昼间	26	32.25	1
5		叉车 2	75		58.03	-0.8	1	6.00	58.30	昼间	26	32.3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924975，N31.68917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20dB（A）左右。 **3）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一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一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一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一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一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场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不夜间生产，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14。

表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山阴村居民点 1	山阴村居民点 2
昼间	背景值	53.66	54.67	55.66	54.92	53.1	56.1
	贡献值	41.02	41.82	38.26	21.32	30.44	24.45
	预测值	53.89	54.89	55.74	54.92	53.12	56.10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级别，声功能可维持现状。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合规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6 人，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计算，年工作 250 天，则产生量为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

磁选、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包装袋重约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6t/a。

2）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为0.01t/a，收集粉尘量为0.2177t/a，合计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产生量约0.2277t/a。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每天	0.7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废包装袋	磁选、筛分	固	包装袋	每天	1.6	√	
3	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收集粉尘	每天	0.2277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筛分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99-S17	1.6	暂存，合规处置
3	废过滤材料（含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收集粉尘		/	SW59	900-099-S59	0.2277	

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储存能力约3t，本项目产生量为1.8277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

（6）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厂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液态原料，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1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泄漏	润滑油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润滑油。

（2）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较小，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风险影响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	2500	0
合计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上式计算结果可知：Q=0<1，环境风险较小，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泄漏事故

项目润滑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泄漏进入外环境，当未能及时有效处理时会

污染泄漏地土壤环境。若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还有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②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收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火灾事故

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如可燃物质遇高热、明火燃烧引起火灾。燃烧的废气扩散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企业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装置	颗粒物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风、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粉尘爆炸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球磨、磁选、筛分等环节，会产生粉尘。结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料中的物质不具备与气态氧化剂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的能力，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定义的可燃性粉尘范畴，亦未列入《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生产设备按规范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电气设备按粉尘防爆要求选型，日常管理禁止现场明火作业，定期清理积尘，切断粉尘爆炸所需的点燃源条件。综上，本项目不具备形成粉尘爆炸环境的基本条件，粉尘爆炸风险较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④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应急事故池容量计算参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给出的公式，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公司内最大物料桶为润滑油桶，10kg/桶，取0.01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

$$V_2=\sum Q_{消}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企业室内消火栓设计最大流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则消防水量 V_2 ＝20×2×3600×0.001＝14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考虑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059.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南京市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3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以生产车间面积计，约0.18ha。

因此，V5=16.87m^3。

根据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V_{总}$＝（V_1＋V_2－V_3）max＋V_4+V_5＝160.91m^3。

综上，企业设置170m^3应急水囊可保证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周边环境，避免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满足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

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云台山河。本项目无污水排放口，无须设置标识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应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5m^2一般固废暂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4-22 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1	DA001	生产车间外	1个	颗粒物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内	1个	-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厂区将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组织生态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属于名录表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之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其他”（本项目废塑料仅在厂内暂存），综合判定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

表4-23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2）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在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其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效果，保证其发挥正常的效益。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24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磁选、筛分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装置（风机风量4000m³/h）+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打包废气	颗粒物	/		-	
		转运废气	颗粒物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预处理，托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0.5	依托

				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0.5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产生二次污染	-	
风险	风险事故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风险防控措施；企业新增170m³应急水囊与堵水气囊		1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废气颗粒物0.1167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180t/a，新增 COD 外排量0.0090t/a、氨氮外排量0.0011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合计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磁选、筛分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装置（风机风量4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无组织厂界	投料废气	颗粒物	/	
			打包废气	颗粒物	/	
			转运废气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管理制度，避免原料等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②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场地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后期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			

	时、高效地发挥作用。 （2）泄漏物料采用密封桶装方式存储。企业设置170m³应急水囊，雨水排放口配备堵水气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台账记录。 （3）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4）信息公开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5）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 （6）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42	0	0.0242	+0.024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925	0	0.0925	+0.0925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0	180	+180
		COD	/	/	/	0.0648/0.0090	0	0.0648/0.0090	+0.0648/0.0090
		SS	/	/	/	0.0378/0.0018	0	0.0378/0.0018	+0.0378/0.0018
		氨氮	/	/	/	0.0063/0.0011	0	0.0063/0.0011	+0.0063/0.0011
		总磷	/	/	/	0.0011/0.0001	0	0.0011/0.0001	+0.0011/0.0001
		总氮	/	/	/	0.0108/0.0027	0	0.0108/0.0027	+0.0108/0.0027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	/	/	1.6	0	1.6	+1.6
		废过滤材	/	/	/	0.2277	0	0.2277	+0.2277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料（含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0	0.75	+0.75

环评公示

附件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合同说明

附件 3　登记信息单、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场所证明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的查询报告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9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不宜公开说明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件 13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4　质量审核单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